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94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澤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玲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朱正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謝俊傑律師
　　白丞哲律師
上　訴　人
即參與人　　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即參與人　　易德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代　表　人　羅澤宗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2331號、109年度偵字第11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諭知沒收易德興業有限公司犯罪所得部分，撤銷。易德興業有限公司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貳佰元，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

朱正龍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羅澤宗為晴康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新竹縣○○鄉○○村0○0號，以下稱晴康公司）之經理人、易德興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5樓之2，原名美澤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易德公司）之董事，係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之負責人，負責綜理上開2家公司全部營運事務。郭蕙美（嗣於民國110年4月24日死亡，經原審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為羅澤宗之配偶，亦為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之財務長，負責該2家公司之財務調度。朱正龍為羅澤宗之友人，前擔任台北銀行雙園分行經理，曾受羅澤宗委託協助晴康公司向銀行借款事務，具有金融專業背景。徐金珠（法號「心嚴」，業於108年3月26日死亡）為藥師山佛寺（址設：南投縣○○鎮○○巷0○0號）之住持，羅澤宗、郭蕙美、朱正龍均為藥師山佛寺之信眾。

二、羅澤宗、郭蕙美、朱正龍均明知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均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或報酬，竟共同基於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由羅澤宗、郭蕙美於104年6月前某日，親赴藥師山佛寺，以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名義，向徐金珠說明：「水素水」有益人體健康，生產「水素水」前景看好，已與日本博技研株式會社社長山田芳博簽訂合作契約，預計在臺設置「水素水」工廠，並由日方提供技術指導，未來預計進入國內市場並銷往

多個回教國家。每袋「水素水」之工廠生產利潤為5元，如成立行銷部門，每袋「水素水」利潤可達20元至60元不等。公司目前欲製造「水素水」，急需籌措資金約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以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可給付每月利息3%。適因徐金珠亦有以水助人、促進健康之夢想，遂陸續借款並將款項匯入晴康公司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朝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晴康公司合庫帳戶）。徐金珠因認「水素水」產品值得經營、推廣且獲利頗佳，即與承前揭同一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接續犯意之羅澤宗、郭蕙美、朱正龍共同基於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由徐金珠建議提高利息數額、每月給付利息以招攬其他人提供資金，遂推由朱正龍評估可行性並擬具方案，4人並經開會討論後均同意以每單位1萬元或5萬元、2年利息為125%（即年利率62.5%，每月利息約5.2%），且2年後本金全數償還之借款方案，並①推由徐金珠、或由不知情之石鳳雪、黃敏哲（徐金珠之子），向不特定之藥師山佛寺弟子、徐金珠友人或其等親友等講解及推廣上述晴康公司「水素水」投資方案，並以徐金珠所申設之大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稱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收受款項或以收取現金方式，向前述親人、弟子等人收取借款；②再由不知情之徐金珠弟子石鳳雪依徐金珠指示將款項匯入晴康公司合庫帳戶或易德公司之台中銀行帳戶、合庫逢甲分行帳戶，或由徐金珠、石鳳雪交付現金予羅澤宗、郭蕙美並投入晴康公司，迄至105年5月6日止，共同吸收資金3387萬元，晴康公司實際取得其中3212萬2520元、易德公司實際取得其中42萬6200元（其餘由徐金珠取得或用於支付開銷，有關借款人、交款時間、金額、資金流向均詳如附表一至四所示）。

三、嗣因晴康公司自105年8月起即無法依約支付利息，徐金珠遂具狀提告，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於108年11月12日搜索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及羅澤宗、郭蕙美位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住處，扣得如附表六所示之

物，因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經原審及本院於審理時當庭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以下稱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及其等辯護人於原審均同意作為證據（見原審卷五第111頁），於本院亦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定有明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及其等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及其等辯護人之辯解及辯護意旨如下：

1.被告羅澤宗固坦承其為晴康公司之經理人、易德公司之董事，為該2家公司之負責人，其與同案被告郭蕙美拜訪另案被告徐金珠談論關於「水素水」推廣及需要資金購置設備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法銀行法犯行，辯稱：伊不清楚前開每單位1萬元或5萬元，2年利息為125%（即年利率62.5%），且2年後本金全數償還之借款方案，伊亦不清楚借款資金來源，徐金珠當時僅向伊表示不用煩惱資金的事，附表一所示之人除徐金珠外，均係由徐金珠負責招攬云云。被告羅澤宗之辯護人則為被告羅澤宗辯以：⑴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被害

人鄒永梅匯款與「水素水」借款無關，僅係另案被告徐金珠與被害人鄒永梅間之借貸關係。⑵被告羅澤宗所為不符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要件：①就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被害人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部分，借款利息為年息20%，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②另案被告徐金珠未以說明會方式向群眾募集資金，且收款對象均為徐金珠少數皈依弟子、友人、證人石鳳雪之親人，並非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不符合銀行法規定要件。③晴康公司收足資金後，確實將資金投入「水素水」之生產，並非假借投資或借款之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而實際從事收受存款之業務行為，且水素水之產品市面上亦有很多廠牌，被告羅澤宗在大遠百、SOGO超市亦買得到，可見有其市場，被告羅澤宗所為並非銀行法第29條之1所明定處罰之對象，而若鈞院仍認定被告羅澤宗有犯罪，則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2.被告朱正龍固坦承其曾依照另案被告徐金珠之意思提供「水素水」借款或投資範例供被告羅澤宗、徐金珠參考等情，並坦承其有幫助違反銀行法犯行，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違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辯稱：伊僅係將另案被告徐金珠之想法作成紀錄而已，且上開「水素水」借款方案亦與伊按照徐金珠之構想寫下之範本不同，伊對於本案上述借款方案、實際招攬運作情形均不知情云云。被告朱正龍之辯護人為被告朱正龍辯以：⑴另案被告徐金珠為晴康公司「水素水」生產之主導人，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則各為執行長、財務長，被告朱正龍僅係依照徐金珠口述內容作成借款方案，工作類似於打字員，且被告朱正龍所擬方案內容為以100萬元為單位、以2000萬元為一筆，以籌措1億1000萬元為上限，與徐金珠實際使用之前揭借款內容方案完全不同。被告朱正龍對於徐金珠、羅澤宗、郭蕙美實際使用之方案完全不知情，不曉得徐金珠要向弟子、友人小額募款籌措資金，而無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可言。⑵附表一編號18所示被害人鄒永梅部分所匯款項與「水素水」借款無關，僅係另案被告徐金珠與

被害人鄒永梅間之借貸關係。⑶本案不符合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之要件：①就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被害人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部分，借款利息為年息20%，並無顯不相當之情形。②另案被告徐金珠係向熟識好友、皈依弟子募集資金、借款以生產「水素水」，並非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③另案被告徐金珠、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於收足生產「水素水」所需資金後，將款項用於「水素水」生產，主觀上無經營存款業務之意思，亦無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本案僅係徐金珠因投資失利而無法償還之結果而已。而被告朱正龍固有參與投資方案之建議、討論及整理等幫助犯行，惟請考量其未為招攬行為，亦未參與公司之營運，且無任何犯罪所得，而其太太現罹癌症亦須其照顧，能給予附條件緩刑之諭知等語。

二、經查，被告羅澤宗為晴康公司經理人、易德公司董事，係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之負責人，負責綜理上開2家公司全部營運事務；同案被告郭蕙美則為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之財務長，負責該2家公司之財務調度；被告朱正龍為被告羅澤宗之友人，前擔任台北銀行雙園分行之經理，曾受羅澤宗委託協助晴康公司向銀行借款；另案被告徐金珠為藥師山佛寺住持，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均為藥師山佛寺之信眾。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於上述時、地，以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名義，向徐金珠說明前揭關於「水素水」之前景及急需資金興建廠房購置設備等事，適因徐金珠亦有以水助人、促進健康之夢想，遂陸續借款並將款項匯入晴康公司合庫帳戶。嗣徐金珠建議提高利息數額、每月給付利息以招攬他人提供資金後，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遂討論出每單位1萬或5萬元，2年利息為125%（即年利率62.5%），且2年後本金全數償還之借款方案。復由徐金珠、或由不知情之證人石鳳雪、黃敏哲，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所示之人推廣上述晴康公司「水素水」等情，為被告羅澤宗於調詢、原審準備程序時所坦承（見第32331號偵卷

第371至384頁、原審卷一第256、317頁）、被告朱正龍於調詢時所不爭執（見第32331號偵卷第463至471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郭蕙美、石鳳雪於調詢、偵訊、原審審理陳述或具結證述明確（見第32331號偵卷第279至296、351至357、527至529頁、第7883號他卷第439至447頁、第1913號他卷第177至179頁、原審卷一第255至256、316頁、卷二第243至302頁），且有晴康公司借款協議書及債權清償表2份、晴康水素水介紹、項目投資參考表、晴康水素水產銷合作、投資、買賣計畫要點、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徐金珠帳戶帳務查詢資料及交易明細、晴康公司合庫帳戶交易明細、水素水工廠借款說明書、晴康公司空白借款協議書、水素水產製銷計畫、晴康公司、易德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見第7883號他卷第11至21頁、調查卷第3至51、91至113、119至170頁、第32331號偵卷第75至76、115至124、原審卷五第43至98頁），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三、如附表一所示除徐金珠以外之人匯款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或交付現金予另案被告徐金珠後，再由不知情之證人石鳳雪依徐金珠指示將款項匯入晴康公司合庫帳戶或易德公司之台中銀行帳戶、合庫逢甲分行帳戶，或由徐金珠、證人石鳳雪交付現金予被告羅澤宗、郭蕙美投入晴康公司，迄至105年5月6日止，附表一所示之人共提供資金33,870,000元，晴康公司獲取其中32,122,520元（借款人、交款時間、金額、資金流向均詳如附表四所示），業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郭蕙美、如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所示證人即被害人（卷頁見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證人黃敏哲（第1913號他卷第53至63、283至285頁）於警詢、調詢陳述或偵訊中具結證述在卷，復有如附表一、二「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另依被告羅澤宗與同案被告郭蕙美於原審法院審理時所提出答辯狀三，其中表示自104年8月18日起至106年9月22日止匯給徐金珠之款項共計483萬0822元（應係指支付利息部分）（見原審卷一第415至416頁），其中104年8月18

日、104年8月31日以卡片轉入1萬8,000元、1萬3,500元至徐金珠所申設之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帳戶，係自易德公司所申設之合庫逢甲分行帳戶所轉入（見調查卷第100頁、原審卷四第243頁、調查卷第223頁）；又於105年4月1日匯款8萬6,665元至徐金珠所申設之大里區農會仁化辦事處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亦係由易德公司所匯入（見調查卷第113頁、原審卷四第267頁），可見同案被告郭蕙美亦有以易德公司之金融帳戶作為本案吸金款項之進出。而同案被告徐金珠與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間除因本案水素水借款方案而有資金往來外，並無其他業務或債務往來，且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一開始係以易德公司或晴康公司名義向徐金珠借款，且亦有以易德公司名義與被害人陳良誼、張芬芳、石鳳寶、石秀玲、石鳳微、石秀鳳、陳倩華等人簽訂借款協議書（見調查卷第58頁、第62頁、第63頁、第71頁、第72頁、第73頁、第85頁），是徐金珠依同案被告郭蕙美指示，委由證人石鳳雪於104年6月30日以徐金珠之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帳戶匯款41萬8,000元至易德公司之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見調查卷第99頁、原審卷四第241頁、調查卷第191頁）、同日匯款8,200元至易德公司之合庫銀行逢甲分行帳戶（見調查卷第99頁、原審卷四第241頁、調查卷第222頁），上開款項（即共42萬6200元）應可認係易德公司因本案而實際取得，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四、如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所示證人即被害人分別於警詢、調詢陳述或偵訊中、本院具結證述如下：

1.證人即被害人石鳳微（編號1）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二姊即證人石鳳雪於104年7、8月間告知有一不錯的投資方案，該公司係從事關於水之產品，只要投入5萬元即可享有固定利息。由於是親人介紹且金額不多即依指示匯款5萬元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我匯款後，即將後續投資及收受利息事宜委由我大姊即證人石鳳寶處理，

證人石鳳寶就將一張易德公司借款協議書交予我收受作為證明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581至584頁、第1913號他卷第177至179頁）。

2.證人即被害人石鳳寶（編號2）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透過胞妹即證人石鳳雪認識另案被告徐金珠，徐金珠表示晴康公司之產品「水素水」有益身體健康、自己發願要生產此產品。我經徐金珠介紹遂出借金錢，並取得借款協議書，嗣後領了約10次利息。我沒有懷疑過借款協議書所載2年利息125%，因為我相信徐金珠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403至407頁、第1913號他卷第165至167頁）；其於本院再具結證稱：我都是一次20萬或40萬拿給他們，他們再將借條給我，是因師父徐金珠說他們要用一個「水素水」，要場地，要機器，她說是另外一個來組團成立公司等語（本院卷第289至291頁）。

3.證人即被害人石秀鳳（編號3）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證人石鳳雪於104年間向我表示，師父即另案被告徐金珠發願要做「水素水」，要求我借款予徐金珠去成立公司，最少須借5萬元，會支付利息。我認為是好事，遂依指示匯款5萬元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並有拿到借款協議書，該借款協議書債務人係易德公司，我是借錢予易德公司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395至398頁、第1913號他卷第165至167頁）。

4.證人即被害人石秀玲（編號4）於警詢中陳述：另案被告徐金珠向我介紹關於「水」之投資，並表示投資10萬元，隔年可取回本金及利潤。我認為該投資不錯，遂委由胞姊證人石鳳寶將10萬元交予徐金珠等語（原審卷二第145至148頁）。

5.證人即被害人楊智傑（編號5）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另案被告徐金珠及其子即證人黃敏哲、證人石鳳雪於104年11月間到臺南對我、證人林宙妍介紹「水素水」產品，並表示：「『水素水』有益健康，日本水素水公司

工程師將技術交予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並由徐金珠陪同該日本籍工程師在臺灣找水源。『水素水』工廠已開始生產水素水，訂單接不完」等語。當時由於寺裡經濟狀況、證人林宙妍家境均不佳，徐金珠欲向我與證人林宙妍借錢且會支付優厚利息即2年利息125%，並於2年內還清本息等語。我有詢問徐金珠或證人石鳳雪、黃敏哲關於上開利息之事，3人表示因公司有賺錢故利息高一點，我有拿到借款協議書資料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361至365頁、第1913號他卷第189至191頁）。

6.證人即被害人林宙妍（編號6）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另案被告徐金珠及其子即證人黃敏哲、證人石鳳雪到臺南向我、證人楊智傑表示從事生產「水素水」之公司缺錢，故透過徐金珠向我及證人楊智傑借款。當時約定2年內還款，且給付2年125%利息。因我與徐金珠認識多年，且證人黃敏哲表示上開公司訂單很多、「水素水」具有療效，基於信賴我遂出借共計510萬元，但我不清楚實際是哪間公司借款。我當初係匯款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且有拿到借款協議書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555至559頁、第1913號他卷第189至191頁）。

7.證人即被害人林周素卿（編號7）於調詢中陳稱：另案被告徐金珠於104年冬天時向我與我女兒即證人林宙妍表示可提供較優之借款方案協助改善我家庭經濟狀況，我遂出借400萬元並委由證人林宙妍匯款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當時有拿到借款協議書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533至537頁）。

8.證人即被害人莊麗珠（編號8）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認識另案被告徐金珠10多年了，徐金珠於某日向我表示：「欲製作『水素水』幫助眾生，希望信徒能衡量自身能力出錢，每月會固定配息。若投資10萬元，每月利息至少5,000元」等語。我認為這是好事，遂陸續投資共計10萬元，當時有簽協議書。我不曉得算是投資或借款予

晴康公司等語（7883號他卷第449至452頁、1913號他卷第203至205頁）。

9.證人即被害人陳心誼（編號9）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於104年11月間至藥師山佛寺時，另案被告徐金珠、證人石鳳雪稱「『水素水』未來很有發展性，希望信徒盡量投資等語。我當時表示自己僅有10萬元，徐金珠、證人石鳳雪向我保證2年到期後可償還本金加利息共計20萬元，我遂匯款10萬元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中，並拿到借款協議書等語（7883號他卷第453至456頁、1913號他卷第203至205頁）。

10.證人即被害人張芬芳（編號10）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跟隨另案被告徐金珠修習佛法，徐金珠向我表示：「『水素水』有益健康，日本教授願意指導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設立工廠生產『水素水』來利益眾生，自己亦發願生產『水素水』」等語，徐金珠並希望信徒能借款予公司，說明會每月給付利息、利息數額即按照借款協議書所載即2年利息為借款金額之125%。我認同徐金珠之理念，即先後匯款140萬元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並拿到借款協議書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459至471頁、第1913號他卷第215至217頁）。

11.證人即被害人劉宥群（編號11）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透過另案被告徐金珠得知晴康公司之資訊，徐金珠對我表示：「『水素水』有益健康，日本人願意指導被告羅澤宗相關製造『水素水』技術，若能建廠，投資報酬率很高」等語。我遂投資共計50萬元，均係匯款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我匯款完畢後，有取得借款協議書，利息則如借款協議書所示即2年利息為借款金額之125%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503至507頁、第1913號他卷第215至217頁）。

12.證人即被害人陳宥菁（編號12）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與丈夫至藥師山佛寺禮佛時，證人黃敏哲向我們

表示：「晴康公司從事『水素水』生產，『水素水』有益身體健康、很有發展性，若公司賺錢，投資報酬率很高」等語。另案被告徐金珠亦稱：「『水素水』很好、可以投資」等語。我決定投資晴康公司200萬元後，即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剛開始都有按月給付利息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493至498頁、第1913號他卷第227至230頁）。

13.證人即被害人陳良誼（編號13）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另案被告徐金珠於104年8月間推薦其投資「水素水」，並**引薦被告羅澤宗介紹「水素水」產品未來發展**等，我遂陸續投資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共計200萬元。就我所知，利息方案有兩種，1種是2年期，到期後本息一併償還，另1種則是一部分按月給付利息，一部分到期後本息一併償還，2年利息為125%等語（第1913號他卷第87至101頁、第1913號他卷第283至285頁）；於本院再具結證稱：我自己有投資也有簽借款協議書，一開始是聽徐金珠的說明，羅宗澤、朱正龍都有在場一起講，我投資200萬元，我有一段時間是負責紅利的部分，是由石鳳雪那邊好了以後，然後叫我轉交等語（本院卷第334至336頁）。

14.證人即被害人陳倩華（編號14）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另案被告徐金珠對我表示：「欲製作『水素水』分送給落後國家人民，要將公司經營起來，希望信徒能按照自己的能力出錢，之後會還款」等語，我遂響應號召匯款5萬元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內等語（第7883號他卷第587至591頁、第1913號他卷第227至230頁）。

15.證人即被害人陳進春（編號15）於警詢中陳述：我為投資「水素水」產品而交付7萬元予另案被告徐金珠等語（原審卷二第165至166頁）。

16.證人即被害人徐嘉聆（編號16）於調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我與證人陳良誼為多年好友，我自陳良誼處聽說陳良誼從事「水素水」事業投資並可獲得穩定獲利，陳良誼亦有委請證人黃敏哲向我介紹年限2年之投資方案，黃敏

哲稱投資2年即可回本1000多萬元。我基於對陳良誼、黃敏哲之信賴陸續投資460萬元供公司進行水素水生產。我在107年間有向陳良誼索取投資或借款協議書等語（第1913號他卷第119至127頁、第1913號他卷第241至243頁）。

17.證人即被害人鄒永梅（編號18）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我透過另案被告徐金珠介紹而投資晴康公司之產品「水素水」，我投入150萬元等語（第32331號偵卷第503至505頁）。

18.證人即被害人程惠鈺（編號19）於偵訊中具結證稱：我透過另案被告徐金珠介紹而投資晴康公司之產品「水素水」，我投入15萬元等語（第32331號偵卷第503至505頁）。

19.證人即被害人鍾婉玲（編號20）於警詢時陳述：我經另案被告徐金珠邀約而對「水素水」產品投資300萬元等語（原審卷二第125至127頁）。

五、上開證人即被害人之證述內容，亦有如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是前揭證人即被害人證述情節，堪信屬實，足見前開證人即被害人均係為「水素水」產品之生產而交付款項。又參酌卷附借款協議書或投資契約書所示（卷頁詳見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其約定內容為每單位1萬元或5萬元，2年利息為借款金額之125%，2年借款期間屆滿後返還本息或第1年給付年息25%、第2年給付年息100%及本金，債務人則為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依上開契約用語、義務內容觀之，上開證人即被害人應係以上開條件借款予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無誤。又證人石鳳雪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其為另案被告徐金珠之弟子並聽從徐金珠指示處理藥師山佛寺事務，諸如本案「水素水」收匯款事務。被告羅澤宗曾向徐金珠提及「水素水」，恰巧徐金珠對於水產品亦有興趣，遂與被告羅澤宗計畫成立水工廠，故「水素水」工廠算是徐金珠與被告羅澤宗共同成立的。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表示「水素水」生產設備需要資金，徐金珠即決定向

弟子們募款投入「水素水」生產，遂由徐金珠親自或由其或證人黃敏哲向上述證人即被害人說明「水素水」募資之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0至301頁）。審酌證人石鳳雪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其係聽從另案被告徐金珠指示處理藥師山佛寺事務，核與證人黃敏哲於調詢中陳稱：證人石鳳雪跟著徐金珠修行多年，有負責將「水素水」利息匯款交付上述證人即被害人等語相符（第1913號他卷第53至63頁），亦與上開證人即被害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足徵證人石鳳雪對於本案「水素水」借款方案之來龍去脈應有相當程度瞭解，其所述堪予採信。足認另案被告徐金珠係為晴康公司關於水素水生產設備資金事宜，而親自或由不知情之證人黃敏哲、石鳳雪向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0所示被害人說明並募集資金，益徵上開證人即被害人係借款予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

六、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之選任辯護人雖均為被告羅澤宗、朱正龍辯稱：依證人黃敏哲於調詢中所述，另案被告徐金珠共計出資310萬元，其中150萬元係另案被告徐金珠個人向證人鄒永梅借得（第1913號他卷第59頁）等語觀之，足徵被害人鄒永梅（即如附表一編號18）所為匯款顯與「水素水」借款無關，應屬另案被告徐金珠與被害人鄒永梅間之借貸關係等語。惟查，證人黃敏哲固就另案被告徐金珠出資數額及資金來源等情，雖證述係由另案被告徐金珠自行出資暨向被害人鄒永梅借款而籌得，然證人鄒永梅於偵訊時即具結證稱：其透過另案被告徐金珠介紹後，始對晴康公司產品「水素水」投資150萬元等語（第32331號偵卷第503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8「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又證人陳良誼於調詢時陳稱：證人黃敏哲向其表示，因被害人鄒永梅未取得借款協議書，故將被害人鄒永梅之投資款150萬元掛在另案被告徐金珠名下，而徐金珠實際出資160萬元等語（見第7883號他卷第91、92頁）。爰審酌證人鄒永梅、陳良誼上開證述內容，互核相符，且證人鄒永梅既為實際提供資金之當事人，衡情自然較清楚其自己出資原因及目的為何；何況證

人黃敏哲、陳良誼就另案被告徐金珠出資數額、資金來源及基礎法律關係為何等情，亦大相徑庭，而證人黃敏哲並非實際出資或處理款項者，對於另案被告徐金珠與證人鄒永梅投資款項實情，容有記憶錯誤或誤解之可能。從而，證人鄒永梅所述應較為可信，證人黃敏哲上揭證述內容，容有疑義。是證人鄒永梅確實亦有因另案被告徐金珠招攬而交付借款予晴康公司供為生產「水素水」之用，辯護人等上開所辯並無足採。

七、被告羅澤宗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即同案被告郭蕙美於調詢時及檢察官偵訊中具結證述：被告羅澤宗係晴康公司、易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或負責人且綜理該公司業務，我僅負責財務。被告羅澤宗引進「水素水」生產系統後，透過另案被告徐金珠姪女介紹而認識徐金珠後，曾向徐金珠提及「水素水」，而徐金珠表示可出面負責招攬投資暨籌措資金。原預定投資款之每月利息為3%，但徐金珠認為應提高利息數額，較能吸引他人投資，**嗣經其與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另案被告徐金珠共同討論後，認為月息5.2%可行**，遂將修正利率之合約及借款協議書提供予徐金珠向信眾招攬投資，徐金珠事後亦會將合約交予晴康公司收受留存。每月利息則由其計算後，再匯款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279至296、351至357頁）。

2.證人羅紫瑜於調詢時及偵訊中具結證稱：我父母即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除共同經營易德公司、晴康公司外，係由被告羅澤宗負責營運決策、郭蕙美管理公司財務，而易德公司係從事農產品進出口買賣，至於晴康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製造及販售「水素水」。我自105年間起任職晴康公司並負責處理該公司行政雜事，因易德公司成立較早，遂逐漸將易德公司人員、業務移轉至晴康公司，嗣後易德公司即停止營業。**「水素水」借款方案即2年為期、每單位1萬元、每月利息5.2%之方案內容係由被告羅**

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共同討論決定。易德公司、晴康公司向出資者收取款項均作為公司營運、生產水素水產品使用，但公司進貨、採買細節要問被告羅澤宗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163至172、195至197頁）。其於本院再具結證稱：我有在晴康公司工作過，是做行政，就是打字、跑銀行，主要是跟郭蕙美、羅澤宗接洽等語（本院卷第311至312頁）。

3.證人羅傳於調詢時陳述及偵訊中具結證稱：我父親即被告羅澤宗及父親友人即另案被告徐金珠想從事「水素水」製造、販售，被告羅澤宗、徐金珠即要求其申請設立晴康公司，但晴康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羅澤宗。因被告羅澤宗需要資金以進口「水素水」生產設備，故由被告羅澤宗以該公司產品名義對外募資，但我對於方案設計及內容並不清楚，我僅負責管理新竹工廠。同案被告郭蕙美係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財務長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203至213、273至276頁）；其於本院具結證稱：我有在晴康公司工作過，公司的結構我不是很瞭解，是因父母需要，純粹去做一些幫忙的工作，我當時工作地點是在中港路，是臺中的公司，後來新竹辦工廠我才去新竹等語（本院卷第320至326頁）。

4.證人翁其元於調詢時陳稱及偵訊中具結證述：被告羅澤宗於104年間想從事「水素水」事業，就委請我赴日學習「水素水」生產技術，並自105年起開始在新竹興建「水素水」工廠，由我負責水素水工廠建置、試車及生產。**我曾經在車上聽到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談過籌措資金並給予投資者每月利息5.2%**。我聞訊只覺得利息數額為何如此高，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說利息高才會吸引投資者借款。被告羅澤宗係向另案被告徐金珠借款，資金來源為徐金珠之信眾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93至105、157至160頁）。

5.證人石鳳雪於調詢時陳述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羅

澤宗係晴康公司負責人，易德公司也是由被告羅澤宗創立。被告羅澤宗於104年3月間向我師父徐金珠表示希望能一起推廣「水素水」事業、事業有成後也可分享予弟子們。被告羅澤宗或同案被告郭蕙美當時表示「水素水」工廠的設備、機器需要約6千萬元，徐金珠遂表示資金交由其處理。**徐金珠認為皈依弟子生活辛苦，故向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表示希望可提供優渥些之利息**；亦有向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提議給予投資信眾利息部分不要全部都到2年後才領取，被告羅澤宗也同意，並提出年息125%之借款方案，給付方式有2種，分為部分款項可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剩餘款項2年到期回收本利，或是2年到期後一次領回本利。由我統籌如附表一所示借款款項後，再匯至指定帳戶，並彙整出資者名單及金額交予晴康公司。**同案被告郭蕙美計算出資者利息並匯款至徐金珠大里農會帳戶後，由我轉交利息予各該出資者**。被告羅澤宗或同案被告郭蕙美都曾拿借款協議書到藥師山佛寺。徐金珠向信眾說明「水素水」投資相關事宜時，**若適逢被告羅澤宗亦至藥師山佛寺之際，也會請被告羅澤宗介紹「水素水」願景、投資方案內容**等語（見第7883號卷第439至447頁、原審卷二第250至299頁）。

6.證人陳良誼於本院具結證稱：晴康公司是由羅澤宗出資設立，朱正龍有無投資我不瞭解，因為朱正龍曾在銀行任職，**羅澤宗有找他擔任公司財務的顧問**，晴康公司的水素水，我只知道財務是郭蕙美負責，業務是羅澤宗負責，**朱正龍是協助做投資、利率那個部分，他偶而會跟著羅澤宗夫婦一起到山上道場進行投資說明，就是這個方案還有利息給付的這個投資說明**，大部分是跟師父徐金珠說，翁其元也會在場，就是師父常常不清楚，羅澤宗有跟師父說過，她不清楚時就會再請朱正龍幫她解釋，因為師父對於幾趴那個不是那麼清楚等語（本院卷第328至335頁）。

7.審酌證人即同案被告郭蕙美、證人羅紫瑜、羅傳、翁其元

、石鳳雪、陳良誼上開所述關於被告羅澤宗為易德公司及晴康公司負責人、策畫生產及販售「水素水」、與另案被告徐金珠接洽過程、本案借款方案擬定經過等重要情節，證述情節互核相符，亦無違背事理常情之處；且上開證人各為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財務長、被告羅澤宗之家屬、晴康公司員工、徐金珠之弟子，渠等當對於晴康公司、易德公司之內部治理經營情形或「水素水」生產籌備計畫等具相當程度瞭解，並有交款照片3張、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查詢、晴康水素水介紹、晴康水素水產銷合作、投資、買賣計畫要點各1份、晴康公司債務支付利息名冊表資料1份、晴康公司總經理名片1張、易德公司及晴康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7883號他卷第155至286頁、調查卷第3至36、41至51、249至261頁、第32331號偵卷第488頁、原審卷五第43至98頁）、如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借款協議書或投資契約書（卷頁詳見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在卷可佐，核屬相符，足見前揭證人所述內容應可採信，益徵被告羅澤宗為晴康公司、易德公司負責人且就「水素水」借款事宜具有相當程度掌握及決定權。

8.被告羅澤宗於調詢、原審審理時亦供承：我為晴康公司、易德公司負責人，晴康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水素水」，而由我決行晴康公司事務。我們以晴康公司及易德公司名義對外邀集「水素水」生產計畫之借款，並與另案被告徐金珠討論及擬具上述借款方案即2年利息為125%（即年利率62.5%），且2年後本金全數償還，並由徐金珠向信眾募資借款予晴康公司，至於相關資金或以匯入晴康公司合庫帳戶，或以現金交由其與同案被告郭蕙美收受方式，再由晴康公司製作投資者名冊並標明各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每月支付利息，由郭蕙美匯付利息給藥師山佛寺人員，由寺方人員依各投資者出資比例發放利息等語明確（第32331號偵卷第371至384頁、原審卷一251至261頁、卷五第140頁），足見被告羅澤宗確為晴康公司、易德公司負責人，

負責綜理前述2家公司事務，且對於「水素水」生產、募資、發放利息事宜，具有相當瞭解及決策權限。又被告羅澤宗既為上述2家公司負責人，且為「水素水」產製計畫之籌畫者，豈有可能就晴康公司主要業務即「水素水」生產籌資、資金來源事項，毫不知情且無任何參與決定權限，即任由晴康公司、易德公司收取資金並發放利息予借款者；且自扣案晴康公司債務支付利息名冊表資料（見調查卷第249至265頁）觀之，該資料確實載有自104年8月起至105年3月眾多借款者姓名、債務金額，益徵晴康公司經營者即被告羅澤宗就本案「水素水」生產資金來源及借款方案均有所知悉，足認被告羅澤宗主觀上對於本案吸收資金、收受款項及上述借款方案均有認識並參與本案違法吸金犯行。被告羅澤宗上揭所辯，不足採信。

八、被告朱正龍及其辯護人固均辯稱，被告朱正龍與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徐金珠間，並無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等語。惟查：

1.證人即同案被告郭蕙美於調詢時陳述及偵訊中具結證述：**原本月利率預定是百分之3**，但另案被告徐金珠表示應提高利率較能吸引他人投資等語。徐金珠知道被告朱正龍係晴康公司股東後，就商請被告朱正龍過來，**經過我與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徐金珠共同討論認為月息5.2%可行，遂將修正利率之合約及借款協議書提供予徐金珠向信眾招攬投資。月利率5.2%之借款方案是被告朱正龍起稿**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279至296、351至357頁）。

2.證人即被告羅澤宗於調詢時陳稱及偵訊中具結證述：另案被告徐金珠表示因藥師山佛寺信眾窮困，若欲信眾參與投資即應支付較高些之利息。當時晴康公司急需資金以打造新的無塵室及水素水生產設施，遂**由被告朱正龍擬具提出借款方案即每個單位為100萬元，為期2年，2年利息125%，2年後可以還本或辦理入股。被告朱正龍製作上開方案時，我們均有與徐金珠討論**。我們當時評估「水素水」

外銷每袋可賺10元，內銷可賺30元以上，因為利潤較高，故足以支付利息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371至384、446至451頁）。其於本院再具結證稱：**朱正龍在晴康公司擔任財務顧問**，是朋友互相幫忙，是因大家在一起工作一段時間了，大家都有默契，而**在晴康公司後期，在會計師那邊有股東名冊，朱正龍是正正當當的股東**，而薪資報酬是說以後如果公司順了就會給他。而股份給朱正龍是因朱正龍沒有出資，公司的心意給他這個股份，因他總是在幫忙公司，這件事應該也有討論過。水素水這個投資方案，大部分是郭蕙美將想法提供給徐金珠比較多，我們大部分都照徐金珠的話來執行，我們還有翁其元、朱正龍都有在，而我們在過程中，還沒有分配過利潤。而**印有朱正龍晴康公司職稱的名片，有給朱正龍，而股份轉給朱正龍，他也有配合過戶，有交證件給會計師辦。我們按照徐金珠的意思說利潤提高一點，然後朱正龍就把它整理，他就是這樣把這個案交給師父說這樣可不可以，籌措資金是完全照徐金珠的意思**等語（本院卷第339至352頁）。

3.證人羅紫瑜於調詢時陳述及偵訊中具結證稱：被告朱正龍負責與國外客戶接洽業務，並協助與銀行連繫貸款業務。**「水素水」借款協議書內容係由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共同討論決定**，我僅負責影印文件而已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163至172、195至197頁）。其於本院具結證稱：我工作上只有跟郭蕙美、羅澤宗接洽，知道**朱正龍，他有時候會來公司，他的工作內容主要就是商討公司的事情，他有時候會來跟羅澤宗、郭蕙美開會**，但他們討論的內容我不清楚，我知道水素水有這個投資方案，但不清楚怎麼訂的。（問：妳之前在調詢及檢察官那邊有作證，說朱正龍是負責跟國外客戶接洽業務，並協助銀行聯繫貸款業務，水素水借款協議書內容是羅澤宗、朱正龍跟郭蕙美共同討論決定，這是妳之前講過的話？）嗯，就是他們都會開會，他們開會的內容我不太清楚，但是有文

件，就是打字內容，所以我知道是這樣子，就是水素水的介紹，其他包括借錢的那些協議書等等的資料，我有看到，但我只有影印而已，我有看到標題是借款協議書，內容我不會看，方案是誰提出的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312至319頁）。

4.證人陳良誼於調詢時陳稱：我自104年間起協助另案被告徐金珠管理大里流通處所有大小事務及財務收支，我於105年初至藥師山佛寺靜修，證人石鳳雪會將利息交由我轉交予住在大里區之出資者來領款。**因被告朱正龍曾任職銀行，故被告羅澤宗委請被告朱正龍擔任公司財務顧問，並設計本案投資方案及利息給付內容**，但被告朱正龍未在公司任職，偶而會跟著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一起到山上到場進行投資說明等語（見第1913號他卷第87至101頁）。其於本院再具結證稱：晴康公司是由羅澤宗出資設立的，朱正龍有無投資我不瞭解，**因為朱正龍曾在銀行任職，羅澤宗有找他擔任公司財務的顧問，晴康公司的水素水，我只知道財務是郭蕙美負責，業務是羅澤宗負責，朱正龍是協助做投資、利率那個部分**，他偶而會跟著羅澤宗夫婦一起到山上道場進行投資說明，就是這個方案還有利息給付的投資說明，大部分是跟師父徐金珠說，翁其元也會在場，就是師父常常不清楚，羅澤宗有跟師父說過，她不清楚時就會再請朱正龍幫她解釋，因為師父對於幾趴那個不是那麼清楚等語（本院卷第328至335頁）。

5.證人石鳳雪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另案被告徐金珠向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表示「要讓弟子改善生活，利息要多給一些」。我不清楚年息62.5%是如何討論出來，是徐金珠跟他們談的。**徐金珠認為被告朱正龍對於利息方面比較瞭解，故請被告朱正龍一定要幫忙、並按照徐金珠的意思寫借款協議書**。被告朱正龍偶爾會來藥師山佛寺跟徐金珠聊聊關於「水素水」生產、購買機器進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50至299頁）。

6.證人羅傳於本院具結證稱：朱正龍當時有沒有在晴康公司任職，我不清楚。（問:你當時在地檢署的筆錄上說，朱正龍以前是我們公司的經理，為何你當時會這樣說？提示並告以要旨）因為**我以前都在公司稱呼他，要不然是朱經理，要不然是朱副總**，因為大家都是這樣叫的，但公司的結構我真的不清楚，晴康公司的資金來源，這個我也不是很瞭解，羅澤宗叫我把公司的股份轉讓給他、朱正龍、翁其元的原因，這個我也不清楚。我有在晴康公司見到朱正龍，我不曉得他跟羅澤宗、郭蕙美在一起算不算是開會等語（本院卷第320至326頁）。

7.爰審酌就被告朱正龍參與草擬、參與討論本案「水素水」借款方案2年利息125%之情節，證人即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證人羅紫瑜、陳良誼、石鳳雪所為證述情節互核相符；且參以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各為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負責人、財務長，自對晴康公司主要業務「水素水」發起規劃過程應知甚稔，而證人羅紫瑜、陳良誼、石鳳雪、羅傳各為晴康公司人員或在徐金珠身邊協助處理「水素水」借款事宜雜務者，衡情亦對「水素水」借款方案擬定過程具有相當程度見聞；佐以被告朱正龍於調詢時及原審審理時亦供承其退休前係於銀行業工作、退休後曾投資尖端奈米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財務經理等情（見第32331號偵卷第464頁、原審卷五第141頁），足徵被告朱正龍對於財務規劃、評估等具有相當程度之專業知識，而能評估晴康公司財務狀況、市場行情、「水素水」預估未來獲利情形，替晴康公司、易德公司擬定可行借款或投資方案，憑以籌措資金，前開證人證述情節亦無違背事理常情，是上開證人證述內容，應有相當之可信性。

8.被告朱正龍於調詢時及偵訊中亦供稱：被告羅澤宗當時為籌措資金，向我表示欲借款1億多元，並與我討論出借款方案即以1百萬元為借款單位，每年支付利息25萬元。然嗣後另案被告徐金珠認為信徒不會接受前述年利息25萬元

方案，徐金珠認為每個月都要拿利息，要求晴康公司重新製作借款方案。**我與被告羅澤宗討論市場行情後，建議可以用2年利息125%即月息5.2%試試看。被告羅澤宗與徐金珠討論後，徐金珠要求被告羅澤宗再製作一份分期攤還表，被告羅澤宗就找我另行製作2年利息125%之借款協議書並做出月息5.2%之債權清償表。**被告羅澤宗曾向我表示徐金珠說不定有錢可以周轉等語（見第32331號偵卷第463至471、491至493頁）。由此觀之，被告朱正龍係於得知被告羅澤宗欲自另案被告徐金珠處尋求資金，且知悉徐金珠認為信徒不會接受原定利息後，才以其專業擬具上述2年利息125%借款方案。詳言之，被告朱正龍可知悉會有人參與「水素水」借款，仍與被告羅澤宗共同討論出前述2年利息125%方案，並提供予徐金珠使用，堪認被告朱正龍就本案違法吸收資金犯行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朱正龍及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朱正龍僅係將徐金珠之意思加以記載，為單純聽命行事之打字員等語，惟若需旁人負責記錄徐金珠之意思，僅需覓得具有相當文書處理記載能力者即可為之，當無庸特意找具有金融專業背景之被告朱正龍協助繕打記載之必要，衡情實係因徐金珠雖有提高給付利息之想法，卻不知如何著手擬定，始找具有相當金融專業背景之被告朱正龍共同出謀策劃。被告朱正龍及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尚難憑採。

九、被告羅澤宗之辯護人、朱正龍之辯護人雖均辯稱本案與銀行法第29條之1要件不符等語。惟查：

1.按銀行法第29條之1關於「以收受存款論」之規定，旨在禁止個人或公司藉巧立各種名目之便，大量違法吸收社會資金，以規避同法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因此除例示最常見之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之情形外，並以「其他名義」作概括規定，將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

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俾保障社會投資大眾權益及經濟金融秩序。足證該「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以假借任何之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重利，並以之為業務加以經營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7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之「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其中「多數人」係得包括具有特定對象之多數人在內；另所稱「不特定之人」，係指不特定對象，可得隨時增加者之謂。良以經營收受存款，屬於金融機構之專業，為現代國家銀行業務之常軌，金融機構之功能，在溝通儲蓄與投資，並使社會資金獲得有效之利用，而政府為保障存款人之權益，並確保金融政策之貫徹，對金融機構宜有相當之管理，如聽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極易導致擾亂金融，危害社會大眾。**其對象所以定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存款，自係認一般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容易受收受存款之人誘惑而追逐高利，且初時被招募之人又多向熟識之親友遊說加入投資，再以親友介紹親友之方式，不斷擴張投資對象成公眾，終因該經營存款業務之人並非以營業實績賺取利潤，投資人最後幾皆血本無歸，親友間反目成仇，影響整體金融秩序甚鉅**。又銀行法第29條之1之構成要件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為已足，保護法益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並未限定必須以老鼠會態樣之吸金鏈或廣告方式，對外向廣大不特定人大量集資始能該當，僅須符合多數人之要件且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即屬之，並於個案中依社會上之一般價值判斷是否已達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之保護必要性。倘行為人（非銀行）從事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係對多數或不特定對象以一般性勸誘或公開廣告方

式而為系統性、反覆性之招攬，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大肆宣傳、舉辦不特定人皆能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民間互助會名義吸收游資，或藉由介紹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收他人加入投資等。因被招攬而交付款項之人，通常難以獲悉行為人真正之資力狀況、收受款項用途及未來清償能力，應認該被招攬而交付款項之人即具有保護必要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14號判決意旨參照）。

3.參酌銀行法第29條之1 之立法意旨，該條所定「以收受存款論」之行為，以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為要件，其目的乃在於維護經濟金融秩序，避免社會投資大眾受地下金融之優厚條件吸引致投入金錢而受法所不允許之投資風險，自與刑法重利罪有所不同；又該條規定處罰之對象為收受存款之人，並非放款之人，亦與刑法重利罪處罰之行為態樣不同，則上開條文立法理由所參考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規定之意旨，應僅係參考其立法用語，而非認為應與刑法重利罪適用同一標準而為解釋。則是否「與本金顯不相當」，自應參酌當時之經濟及社會狀況，依金融機構間平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或民間互助會之利率，較之一般債務之利息，顯有特殊之超額者，以決定之。**如行為人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資金，並約定交付款項或資金之人能取回本金，且約定或給付高於一般銀行定期存款之利率，甚至於並保證保本及獲利，即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該行為人提供之優厚利率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與該非銀行之行為人，即與銀行法第29條之1所謂「與本金顯不相當」相符**，非謂應以民法對於最高利率之限制，或以刑法上重利之觀念，作為認定上開銀行法所定「與本金顯不相當」之標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判決意旨參照）。

4.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之辯護人雖均辯稱：如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被害人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部分，借款利

息僅為年息20%，不符銀行法違法吸金之要件等語。惟查，證人楊智傑於調詢中證稱：事後我欲請律師代為提出告訴時，因律師認為上述「水素水」借款方案之協議書可能無效，才另外擬具1份約定年利息為20%之協議書，並由證人林宙妍與律師拿到新竹給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暨當時晴康公司代表人即證人羅傳、另案被告徐金珠簽名等語（見第7883號他卷第364頁）；證人林宙妍於偵訊時亦具結證稱：我與證人楊智傑、林周素卿之借款利息部分，係後來經由律師修改成為比較少等語（見第1913號他卷第191頁）。而查，依晴康公司與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所簽訂之借款協議書（參7883號他卷第371、539、565頁），原均係記載晴康公司（甲方）支付兩年的利息為借款金額的125%，與其他被害人所約定之利息相同，而審酌證人楊智傑、林宙妍上揭所述，其等原有借款利息之約定，係因事後由律師更改調降利息情節內容相符，並有晴康公司與楊智傑、林周素卿、林宙妍於案發後之107年2月13日所簽訂之協議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見32331號偵卷第189至190頁），自堪以採信渠等上開所述為真，足徵上開借款年利息20%係被害人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於本案案發之後，另與晴康公司再為約定之利息數額，並非最初利息之約定數額應可認定；而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以晴康公司名義向被害人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違法吸收取得資金之際，該犯罪即已既遂，該事後另行約定調降年息，並不影響本案犯行之成立，亦無從認為本案被害人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部分，原約定年利息為20%。

5.再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以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名義收受借款，係透過徐金珠親自或由不知情之證人石鳳雪、黃敏哲對外招攬而來，招攬對象包括徐金珠弟子（即如附表一編號8至15、19所示）、徐金珠之友人（即如附表一編號5、6、18、20所示）、徐金珠友人之親人（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徐金

珠弟子之親友（如附表一編號1至4、16所示），借款人數包括另案被告徐金珠在內共計20人，人數非少，自符合多數人之要件，且觀諸上開招募對象，除另案被告徐金珠弟子或友人外，尚有經徐金珠之友人、弟子輾轉介紹之親朋好友，招攬借款對象並不限於具有一定身分之特定人士，而能接受不特定人之借款，所為自符合「多數人」或「不特定人」之要件。又銀行法第29條之1要件並無限定應以說明會或廣告方式對外向廣大群眾集資始能該當，已如前述。是本案於行為期間，就吸納資金之對象，非僅向少數親友或具有一定信賴關係之特定人告知、勸誘借款，不同於一般特定少數人間之理財投資行為，且處於可以繼續擴張或對外散播訊息狀態，顯對於社會一般大眾資金或金融市場秩序造成損害，仍屬違法吸金罪之處罰範圍。參以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於如附表一所示期間向他人收受借款，而公司確實自104年8月起至105年7月止之期間，均有給付利息，嗣因無力支應而未再為給付利息等情，業經同案被告郭蕙美於調詢時陳述明確（見第32331號偵卷第286至288頁），並與證人石鳳雪（見原審卷二第251至299頁）、石鳳寶、楊智傑、林宙妍、林周素卿、莊麗珠、張芬芳、劉宥群、陳宥菁、陳良誼、陳進春、徐嘉聆、鄒永梅、程惠鈺、鍾婉玲各於調詢、警詢中陳述、偵訊或原審審理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卷頁見如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所示），且有晴康公司債務支付利息名冊表、匯款申請書、記帳紙資料、大里區農會徐金珠帳戶之帳務查詢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調查卷第91至113、249至282頁、原審卷四第239至267頁）附卷可憑。揆諸上開說明，晴康公司或易德公司於上開期間吸收款項、支付利息行為，性質上具有營業性及反覆性，依社會客觀通念，已符合反覆、延續性之行為概念。**復佐以證人石鳳雪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水素水」工廠尚未生產、製造「水素水」出去販售時，就已經開始給付利息，當時已經籌不到錢了、**

亦尚未銷售獲利，還先發放利息，之後雖然有製造出「水素水」但販售量不多，公司營運即出現困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66、289頁）明確，可知晴康公司、易德公司於尚未有營業實績收入之際，即已開始給付利息予各該借款者，明顯係以後金養前金、新債養舊債方式，憑以維持一段時間之利息給付情狀，藉以持續對外招攬他人參與借款，益徵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所為，並非以晴康公司營業實績賺取利潤給付原本約定利息，核屬違法吸金情形。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之辯護人上揭所辯，難謂可採。

6.另觀諸卷附五大銀行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見原審卷四第9至39頁）所示，於本案期間之2年期固定定存利率僅為1.13%至1.4%等情，而本案上開借款方案，2年即可獲得投資利息125%，遠高於當時銀行存款利率，且相較於一般市場上合法投資理財商品之年化或期待報酬率，亦有顯著超高額，能使多數人或不特定人受此優厚利息所吸引，而容易交付款項或資金予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已該當「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之情形。至於被告羅澤宗之辯護人於本院最後審理時，辯稱此2年125%利息，係包含返還本金，即2年利息僅25%，每年利息僅12.5%云云（本院卷第562頁），核與上開共同被告、證人所述及借款協議書上之記載不符，自不可採，附此敘明。

7.從而，晴康公司、易德公司並非銀行，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利用上述公司名義，以借款方案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29條第1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論處。

十、按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且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

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羅澤宗為晴康公司、易德公司負責人，負責綜理「水素水」籌資相關事宜，被告朱正龍負責擬具上述借款方案，再經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商討同意該借款方案後，即係參與本罪之正犯行為，之後推由另案被告徐金珠負責對外募集資金，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本案上述犯行，其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被告朱正龍僅坦承幫助犯行，而否認係共同正犯，亦不足採。

□、綜上所述，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及其等辯護人所辯內容，與本案證據不符，亦與現行投資市場常情有違，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之犯行均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2月2日施行，該條項原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復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9日施行，將該條第2項的「銀行」用語，修正為「金融機構」外，其餘條文順序與文字，均與107年2月2日修正內容相同，只在立法理由，補充說明犯罪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的用意。因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所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顯與93年2月4日修法增訂第125條第1項後段所指「犯罪所得」包括「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前述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範圍較為限縮，此項犯罪加重處罰條件既有修正，涉及罪刑之認定，自屬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而非僅屬純文字修正。本案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以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名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修正前）」或「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修正後）」，並未達1億元以上，而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此部分之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效果，均無任何變更，當無法律變更而應比較適用新舊法之情形，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108年4月19日修正後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適用法律之說明：

1.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罪，在類型上係違反專業經營特許業務之犯罪，屬於特別行政刑法，其後段有所謂「犯罪所得達多少」之要件，資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加重處罰條件，無非係基於違法辦理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所收受之款項或吸收之資金規模，因「犯罪所得愈高，對社會金融秩序之危害影響愈大」所為之立法評價。就違法吸金而言，立法目的既在處罰達一定規模之吸金行為，則犯罪行為人於對外違法吸收取得資金時，犯罪已然既遂，即使犯罪行為人事後再予返還，仍無礙於本罪之成立。從而本條項所稱「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係指犯罪行為人參與違法吸收之資金總額而言，與行為人犯罪所得之利益無關，本無扣除成本之必要，是違法吸金，允諾給予投資人之報酬、業務人員之佣金、公司管銷費用等，即令行為人自己投入

之資金，或依約應返還投資人之本金、利息、紅利等名目之金額，甚至已經實際支付投資人者，均不得予以扣除。從而，本案應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參與期間違法經營視為收受存款業務向投資者吸收之資金總額核算犯罪所得，無庸扣除已支付予借款者之利息。而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參與期間晴康公司、易德公司犯罪獲取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以上，業經認定如前，應依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論處。

2.按自然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包含以收受存款論之投資）之規定者，係犯銀行法第125 條第1 項之罪，至於法人違反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同法條第3 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處罰其行為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而係其負責人有此行為而予以處罰，倘法人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而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應該當於銀行法第125 條第3 項「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而不應論以同條第1 項「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之罪，至於不具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身分，而與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實行犯罪之人，則應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論以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要旨參照）。

3.又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負責人」，以公司為例，除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外，尚包括「經理人」、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其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均為公司負責人。至民國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 條，增列第3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

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1 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行為時係104年6月至105年5月間，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等行為時之公司法。

4.經查，被告羅澤宗為易德公司之董事、晴康公司之經理人，並參與本案決策、執行，自屬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至於被告朱正龍雖有參與借款方案之草擬、討論定案，並擔任晴康公司財務顧問，惟並非晴康或易德公司正式之經理人，自非前開各該公司之負責人，然其既與具有易德公司、晴康公司負責人身分之被告羅澤宗共同實行本案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前段規定，仍應成立共同正犯，附此敘明。

三、核被告羅澤宗、朱正龍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至起訴意旨就被告羅澤宗、朱正龍所犯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於起訴書雖漏載起訴法條即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然已於起訴犯罪事實欄載明該犯罪事實，並經原審及本院補充起訴法條且當庭告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本院自應審酌，附此敘明。

四、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

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72號判決意旨參照）；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違法吸金罪，析論其罪質，因屬經營業務之犯罪，具有長時、延續及複次作為之特徵，故係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一種（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利用晴康公司、易德公司名義對外多次非法收受款項、吸收資金行為，本質上即有反覆繼續之性質，應論以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五、按2 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刑法第28條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3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28條規定，2 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係因正犯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為，其一部實行者，即應同負全部責任。學理上所稱相續共同正犯，係指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與另案被告徐金珠就犯罪事實欄□所示非法吸金犯行（就另案被告徐金珠自己交付款項部分，共同正犯範圍不包括徐金珠），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六、按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刑法第31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朱正龍非屬上開公司之負責人，其與具有公司行為負責人身分之被告羅澤宗間，為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身分共犯關係，並審酌其非居於本案非法吸金主要負責人或指揮領導地位，其犯行之可責性較實際主導之行為負責人為輕，爰依刑法第31條第1 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七、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審酌被告羅澤宗實係主導業務者之一；被告朱正龍與被告羅澤宗密切相關，並共同負責借款方案之設計，被害人等之損失非微，且案發後迄今猶未主動歸還資金，是其等所為，除助長地下經濟流通，對社會經濟治安實有相當程度危害外，客觀上之惡性匪淺，倘遽予憫恕被告羅澤宗、朱正龍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外，亦易使其他非法吸金之人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吸金，無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衡諸社會一般人客觀標準，尚難謂有過重而有情堪憫恕之情形，自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除如犯罪事實欄所示收取款項外，尚有收取如附表五之2所示款項，因認被告羅澤宗、朱正龍此部分所為，亦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8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經查：

1.證人即被害人石鳳寶於調詢中雖陳稱：其共投資290萬元等語（見第7883號他卷第404頁），證人石鳳寶於本院雖再證稱：104年10月16日徐金珠的帳戶有一筆40萬元要存入，可是後來又取消的事，應該是我們都是錢拿給她，然後她才把借據給我們，可是我們每一次就都會記自己拿多少錢出來，她可能後面都沒有借條給我們，可能是忘了，我們也沒有跟她拿，所以才沒有借條等語（本院卷297頁），及依卷附被害人匯款及投資明細表，被害人石鳳寶於104年8月14日、同年9月14日、9月25日、10月16日、11月3日、12月17日、105年2月19日、3月7日陸續借款30萬、40萬、40萬、40萬、20萬、20萬、70萬、30萬元共計290萬元（各筆款項見附表五之1）。惟查，證人石鳳雪於本院具結證稱：徐金珠在大里農會的帳戶，是因為她年紀大了，沒辦法辦這一些，所以叫我去跑，但104年10月16日徐金珠的帳戶裡有一筆40萬元存入後又取消，對於這一筆我不知道，因為後來不是我在經手，我對於這一筆沒有

印象。石鳳寶把款項交給我，我就交給黃敏哲、陳良誼他們。印象中從石鳳寶這邊應該拿到有2、300萬元，因為她都是20、40萬元一直進來，但實際上金額是多少，我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306至310頁），是證人石鳳雪並無法證明證人石鳳寶是否確有出資此筆40萬元，且依據大里區農會徐金珠帳戶之帳務查詢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見調查卷第91至113頁、原審卷四第239至267頁）所載，於104年10月16日固有一筆40萬元款項匯入徐金珠之大里農會帳戶，惟該筆40萬元匯款隨即被取消，且卷內亦無該日之交款單據、借款協議書等資料可資參佐，自難認此筆款項亦係證人石鳳寶之投資款，則依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尚難僅以被害人石鳳寶自己之證述及告訴狀所附資料之記載，即認被害人石鳳寶於104年10月16日確有出資此筆40萬元之事實，故無從列入本案違法吸金之金額計算。

2.另就被害人徐金珠如附表五之2編號2所示於105年3月10日出借150萬元部分，經查該筆款項係屬證人鄒永梅之借款金額，業經證人陳良誼、鄒永梅於調詢陳述或偵訊中具結證述明確，已如前述，且有大里區農會徐金珠帳戶之帳務查詢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證（見調查卷第91至113頁、原審卷四第239至267頁），堪認被害人徐金珠之借款金額不包括此筆150萬元，而應予剔除，附此敘明（按此部分檢察官並未上訴）。

3.綜上所述，就如附表五之2所示金額部分，尚無從證明被告羅澤宗、朱正龍確有此部分犯罪，此部分原應為無罪諭知，惟因此部分若成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伍、上訴駁回部分：

一、原審認被告羅澤宗、朱正龍2人均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2人均係心智成熟且有相當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甚或屬具有銀行金融經驗之從業人員，知悉一般投資盈虧具有相當風險之理，僅因貪圖暴利，為經營「水素水」工廠，無視本案

非法吸金以保證還本、高獲利進行招攬投資者係不合常情，其等顯然故意漠視尚未正式對外營運獲利之工廠，即同意另案被告徐金珠提議給付高額利息，逕而招攬如附表一所示投資者，致如附表一所示投資者投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造成其等財產損失，更對國家金融秩序管理造成危害，影響投資者權益；並考量被告羅澤宗為晴康公司、易德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職務之重要性甚高、參與上開犯罪程度非輕；被告朱正龍則負責評估草擬前述借款方案之參與程度，暨被告羅澤宗否認全部犯行，被告朱正龍僅坦承幫助犯行，而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犯行持續時間、吸收資金金額、被告羅澤宗、朱正龍之智識程度及其等生活狀況（詳見原審卷五第143至144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

二、沒收部分：

㈠晴康公司犯罪所得部分：

1.被告羅澤宗、朱正龍行為後，刑法第2條、第11條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及105 年5月27日修正之刑法，自105年7月1日施行。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修正後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定有明文。又修正前銀行法第136條之1「犯本法之罪，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屬於犯人者，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規定，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於105年7月1日刑法修正施行後，不再適用。嗣因銀行法原規定沒收前應發還之對象有被害人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較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範圍為廣，如回歸適用刑法，原規定「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僅能依刑事訴訟法第473 條之規定，於沒收之裁判

確定後1 年內提出聲請發還或給付，保障反而較為不利。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為「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並自同年2月2日施行。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犯銀行法之罪，應適用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有關沒收之規定。至該法未規定有關沒收之範圍、方法及執行方式，自仍應適用修正後刑法沒收相關規定。

2.關於違反銀行法案件之犯罪所得，其沒收或追徵範圍，依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刑法沒收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有「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的部分。為貫徹修正後銀行法第136條之1之立法目的，除確無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於扣除已實際發還不予沒收之部分後，就其餘額，應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的附加條件方式諭知沒收、追徵，俾該等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判決確定後，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3.經查，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為晴康公司實行違法行為，晴康公司因而取得本案犯罪所得。嗣經原審依職權裁定命晴康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經參與人晴康公司負責人羅澤宗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合先敘明。而晴康公司現雖已廢止，惟尚未清算完畢解散，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並經羅澤宗陳述在卷（本院卷第229頁），從而，本案就前開晴康公司違反銀行法部分所獲取金額，自應予以計算後對其諭知沒收。

4.原審關於諭知沒收晴康公司犯罪所得部分，以另案被告徐金珠收受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含另案被告徐金珠個人借款款項），委由證人石鳳雪將款項匯入晴康公司合庫帳戶

，或由另案被告徐金珠、證人石鳳雪交付現金予被告羅澤宗、同案被告郭蕙美並投入晴康公司，晴康公司實際取得款項金額共計3,212萬2,520元等情，業經同案被告郭蕙美、證人石鳳雪分別於調詢時陳述或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見第32331號偵卷第279至296頁、原審卷二第250至299頁），並有如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卷頁詳見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示；資金流向比對詳參附表四所示）。而證人即被害人林宙妍於調詢中陳稱：後來其聯繫同案被告郭蕙美表示希望能先返還本金10萬元，晴康公司遂於106年4月、7月匯款共計10萬元予其收受等語（見第7883號他卷第557頁）；證人即被害人張芬芳於調詢時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其獲得本金還款10萬元等語（見第7883號他卷第469頁、第1913號他卷第216頁），並且有晴康公司還款計畫書1份在卷可參（見第7883號他卷第491頁），堪認上開本金20萬元（計算式：10萬元＋10萬元＝20萬元）業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林宙妍、張芬芳，自應予以扣除。從而，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為晴康公司實行違法行為，晴康公司因而實際取得本案犯罪所得款項為3192萬2520元（計算式：3212萬2520元-20萬元＝3192萬2520元），此部分並未扣案，爰就此金額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犯罪工具部分：

扣案如附表六所示之物，均係參與人晴康公司所有而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羅澤宗、朱正龍、同案被告郭蕙美、另案被告徐金珠為本案非法吸金所用之物，業據參與人晴康公司之代理人即被告羅澤宗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五第13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三、核原審關於此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之諭知亦稱妥適。檢察官關於此部分上訴意旨，以證人石鳳雪於10

6年2月7日曾以徐金珠之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帳戶匯款10萬4,400元至晴康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朝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調查卷第107頁、原審卷四第257頁、調查卷第124頁），此部分亦應列入晴康公司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惟查，證人石鳳雪於本院具結證稱：（問：徐金珠在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的帳戶是交由妳管理嗎？）也不是叫我管理，因為師父（徐金珠）年紀大了，她比較沒辦法去辦一些事，所以叫我去弄。（問：104年10月份的時候，徐金珠的戶頭的事務都還是妳在處理嗎？）沒有，因為後來有人說不用讓我處理，那我就不處理了等語（本院卷第306、307頁），證人石鳳雪既未全程掌控徐金珠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之帳戶，則於「106年2月7日」以徐金珠之大里農會金城辦事處帳戶匯款10萬4,400元至晴康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朝馬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匯款人為何人、匯款原因為何均不得而知，自不得自行推論上開匯款亦係晴康公司違法吸金之犯罪所得，而不得就此部分亦諭知沒收。從而檢察官關於此部分之上訴並無理由。被告羅宗澤上訴意旨，則仍執前詞否認犯行，被告朱正龍上訴意旨，以其僅係幫助犯而否認係本案之共同正犯，依上開說明，亦均無理由，是檢察官關於此部分之上訴及被告2人之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四、末查，被告朱正龍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事後雖否認係共同正犯，惟坦承確有幫助犯行，且其於本案僅參與評估提高借款利率並擬具方案，及與共同被告羅澤宗等人開會討論等事由，並未實際招攬他人投資借款，亦查無獲有何犯罪所得，被告朱正龍經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且因被告朱正龍仍未全部坦承犯行及與任一被害人和解，惟表示願受附繳納公益捐之條件以獲取緩刑（本院卷第564頁），爰附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之

公益捐條件，用啟自新。

陸、撤銷改判部分：

原判決對於徐金珠委由證人石鳳雪所匯入易德公司上開款項共計42萬6200元（41萬8,000元+8,200元）未列入參與人易德公司本案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致未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對易德公司諭知沒收，自有違誤（關於此部分應諭知沒收之理由，詳如上述）。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此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為不當，自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並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靜　琪

法　官　黃　小　琴

法　官　郭　瑞　祥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銀行法第29條

（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之處罰）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司法警察機關取締，並移送法辦；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執行前項任務時，得依法搜索扣押被取締者之會計帳簿及文件，並得拆除其標誌等設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銀行法第29條之1
（視為收受存款）
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銀行法第125條
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經營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